

Smart Union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年 度 報 告
2009

目 錄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二零零九年年報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8	董事報告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
19	綜合資產負債表
21	資產負債表
22	綜合損益表
23	綜合全面收益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財務報表附註
80	集團財務概要

董事

執行董事：

胡錦斌先生 (主席)
何偉華先生
黃偉銓先生
賴潮泰先生 (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世)

合資格會計師

黃偉銓先生

財務顧問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瑞穗實業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臨時清盤人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0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2700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網址

www.smartunion.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98,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7,6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長約161%。如同去年，由於本公司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未能獲得合俊實業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合俊實業」）及合俊（清遠）工業有限公司（「合俊清遠」）之若干賬簿及記錄，故合俊實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被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合俊清遠由二零零八年年初起之業績亦未被納入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

受一間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擔保約13,900,000港元所影響，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7,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46,8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每股虧損約為0.03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每股盈利約1.74港元。

分類資料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集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6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6,000,000港元），該款額現時尚未償還，而本集團現時正進行重組。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的股東資金為負數，故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並不適用。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總資產約為50,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800,000港元），而總負債則約為383,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6,3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為33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5,6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均以美元及港元列賬，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此乃由於幾乎所有買賣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美元列賬。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為552,586,000股（二零零八年：552,586,000股）。年內並無發行任何新股。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附註3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零）。

業務回顧

委任臨時清盤人

繼債務人於中國採取行動導致若干附屬公司的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受制於凍結令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董事會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而目前仍繼續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及十七日，本公司及其六間附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出呈請自動清盤及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

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委任李約翰先生及吳宓先生為本公司及其四間附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就其他兩間附屬公司作出同樣之委任。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基於捷領環球有限公司（清盤在進行中）（「捷領」）未能符合要求償還未償付債務，故捷領其中一名僱員向高等法院提交呈請要求捷領清盤。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高等法院頒令捷領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清盤。其後，李約翰先生及吳宓先生獲破產管理署署長於同日委任為捷領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建議重組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鑑於股份長時間停止買賣，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之規定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提交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以闡述與股份暫停買賣有關之事項及證明本公司有足夠之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之資產。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就本公司重組及向聯交所遞交可行之復牌建議提供意見。

臨時清盤人已覓到一名投資者，現正就振興本公司實施重組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投資者」）、楊旺堅先生、丁惠民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排他性協議（「排他性協議」），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力以(i)準備復牌建議，及(ii)真誠磋商並就實施有關本公司重組之重組建議（「建議重組」）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作為建議重組之一部份，經高等法院批准下，Sino Front Limited (「Sino Front」)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由本公司成立為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以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玩具買賣及製造業務。

根據排他性協議，投資者已向Sino Front提供一筆以債券作抵押之5,000,000港元貸款，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因此，本公司此後已透過Sino Front恢復其玩具買賣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其中包括建議重組及下列擬進行事項：

- (a) 重組本公司之股本 (「股本重組」)，涉及 (當中包括) 將本公司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削減股本」)，於削減股本後註銷本公司現有尚未發行股本並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 (b) 建議投資者於股本重組後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為數170,000,000港元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新股」)；及
- (c) 透過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作出之安排計劃擬定之安排，本公司所有債權人 (「債權人」) 將達成和解及解除債務，代價為現金付款最多50,000,000港元連同新增債權人股份 (「債權人股份」) (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債權人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發行及配發予債權人。

董事一致支持建議重組。

縱然Sino Front的控股公司正進行臨時清盤，但其一直能逐步建立及重建本集團之客戶群。自重新展開業務起，Sino Front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與香港一名客戶訂立一份總購買協議，據此保證一年內可獲得若干最低年度訂單。該總購買協議最近已再續一年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並將其年度訂單額增加50%。此外，Sino Front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亦贏得其他客戶的每月訂單。由於本集團之製造設施仍由中國當地政府保管，部份則已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被拍賣及出售，故Sino Front一直將產品製造工作外判予中國OEM製造商。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機會及途徑與製造商及客戶建立聯盟，以建立一條符合其業務發展策略之完整生產及價值鏈，從而維持其玩具業務。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發佈之命令，有關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舉行。高等法院隨後根據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之聆訊進一步將清盤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舉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之聆訊中，高等法院再次將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聆訊中，高等法院進一步將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以便本集團有充足時間實施建議重組。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13名全職僱員（二零零八年：無）。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待遇一般根據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訂。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界定供款計劃。

前景

投資者擬透過本公司目前唯一之運營附屬公司Sino Front繼續運營本集團之玩具買賣及製造業務。

預計於建議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會大幅改善。鑒於投資者在業務及財務方面給予本集團強大支持，本集團將能夠維持其玩具業務。

於（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重組及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建議重組完成後，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胡錦斌先生（「胡先生」），55歲，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創辦人。胡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及企業規劃及管理。胡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生產及工業工程高級文憑，於一九八三年八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授之管理學文憑，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北愛荷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南澳洲大學高級商業實務碩士學位，於玩具及製造行業有逾二十三年經驗。胡先生另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香港玩具製造商協會常務副會長，於二零零三年任廣東外商公會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任中國廣東清遠海外友誼協會第四屆監事會副主席。

賴潮泰先生（「賴先生」），59歲，前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策劃及新業務開發，彼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於玩具及製造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亦於二零零二年擔任廣東省湛江市高級職業技術培訓學院高級顧問及北京科技大學理事會理事，於二零零三年任中國城市經濟學會全國理事。於二零零四年，彼獲選為香港科技協進會榮譽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清遠市清城區第二屆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賴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世。

黃偉銓先生（「黃先生」），42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於財務及會計管理有逾十三年經驗，負責統籌本集團之所有財務活動。黃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信息系統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金融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何偉華先生（「何先生」），55歲，本集團營運董事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中國業務。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於玩具及製造擁有豐富經驗。何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擁有工程學士學位。彼亦為東莞市樟木頭港商投資企業協會監事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佛岡縣委員會委員。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按原始設備生產商（「OEM」）基準製造及買賣玩具及消閒產品。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在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被實施若干債權人所獲得之凍結令後，除附屬公司捷領繼續進行買賣業務外，本集團大部份營運已終止，而捷領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被勒令清盤。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成立Sino Front Limited（「Sino Front」）為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以繼續進行本集團之玩具買賣及製造業務。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9頁至第7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8。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購股權計劃及其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資產抵押

資產抵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80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胡錦斌先生
賴潮泰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世）
黃偉銓先生
何偉華先生

董事報告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第7頁。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胡錦斌	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9,328,000	32.45%
	2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5%
			<u>179,628,000</u>	<u>32.50%</u>
賴潮泰	1, 4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9,328,000	32.45%
	3, 4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5%
			<u>179,628,000</u>	<u>32.50%</u>

附註：

1. 本公司179,328,000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而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本公司下列執行董事及前執行董事持有：胡錦斌先生持有38.5%權益、賴潮泰先生持有38.5%權益、何偉華先生持有10%權益、盧國材先生持有10%權益及黃偉銓先生持有3%權益。胡先生及賴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173,3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權益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胡錦斌先生之購股權而在行使時將獲配發及發行之300,000股股份。
3. 該權益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賴潮泰先生之購股權而在行使時將獲配發及發行之300,000股股份。
4. 賴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世。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有關股份之好倉 –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獲授但尚未行使）

董事姓名	性質	購股權		授出價 港元	每股 認購價 港元
		股份數目	行使期間		
胡錦斌	實益擁有人	3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	0.78
賴潮泰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	0.78
何偉華	實益擁有人	5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	0.78
黃偉銓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	0.78

附註：賴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予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的人士，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及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性質	持有／擁有	佔本公司
		權益之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葉楚雲 (附註1)	配偶權益	179,628,000	32.50%
陳慧玲 (附註2)	配偶權益	179,628,000	32.50%
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9,328,000	32.45%
唐學勁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18,000,000	21.35%
Cheng Su Chen (附註4)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2,096,000	16.67%
Sky Metro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92,096,000	16.67%

董事報告

附註：

1. 葉楚雲女士是胡錦斌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胡錦斌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2. 陳慧玲女士是賴潮泰先生（已故）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賴潮泰先生（已故）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3.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4. 92,096,000股股份由Sky Metro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實益擁有，該公司由Cheng Su Chen全資擁有，因此，Cheng Su Chen被視為於全部92,0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就董事會所深知，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內或年末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就董事會所深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由其中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後或其後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就董事會所深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優先權

儘管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限制優先權，惟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權之規定，而優先權將迫使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列明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於期內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名稱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限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授出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行使／生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胡錦斌	0.78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300,000	-	-	300,000
賴潮泰 (附註)	0.78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300,000	-	-	300,000
何偉華	0.78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500,000	-	-	500,000
黃偉銓	0.78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0,000	-	-	1,000,000
李澤雄	0.78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80,000	-	-	80,000
登觀瑤	0.78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80,000	-	-	80,000
其他人士	0.78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3,800,000	-	-	3,800,000
			<u>6,060,000</u>	<u>-</u>	<u>-</u>	<u>6,060,000</u>

附註：賴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世。

並無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內授出或行使。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一直保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關連交易。

董事報告

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辭職後，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更換，及根據上市規則3.21條規定，概無審核委員會因此而維持。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未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客戶的銷售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銷售99.4%。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採購約99.1%。

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違反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財務資料的披露」

自臨時清盤人根據高等法院之命令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以來，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均認為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不再切合實際。本年報遺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規定資料須載入的獨立企業管治報告。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由於捷領未能符合要求償還未償付債務，故捷領其中一名僱員向高等法院提交呈請要求捷領清盤。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高等法院頒令捷領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清盤。其後，李約翰先生及吳宓先生獲破產管理署署長於同日委任為捷領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代表董事會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執行董事

胡錦斌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獲委任以審核列載於第19至79頁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下文所述吾等的工作範圍限制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基於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之事項，吾等未能取得足夠的適當審核憑證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進一步闡明，董事無法獲得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合俊實業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合俊實業」）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賬簿及記錄。由於合俊實業之會計資料不齊全，因此合俊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精確模型設計」）之財務報表並無併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儘管董事認為在上述情況下，不呈列該等附屬公司乃呈報 貴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之最佳方法，但不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乃偏離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及綜合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規定。

由於缺少合俊實業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及解釋，以用於評估於合俊實業及其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任何須作出之調整均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權益持有人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於前附屬公司之投資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進一步闡明，前附屬公司合俊（清遠）工業有限公司（「合俊清遠」）因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已失去控制權而被視為由 貴集團出售。董事認為於該前附屬公司之投資約30,000,000港元無法收回，因此就此前附屬公司計提全額減值虧損撥備。

由於缺少合俊清遠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以用於評估於合俊清遠之投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任何須作出之調整均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權益持有人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與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一間前附屬公司之結餘金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進一步闡明，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應收合俊實業及精確模型設計之款項總額分別約為231,939,000港元及188,373,000港元，及 貴集團應收合俊清遠款項約為43,307,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之賬面值不可收回，因此已就上述所有應收款項結餘計提全額減值虧損撥備。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應付合俊實業及精確模型設計之款項總額約為112,362,000港元。

由於缺少該等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以用於確定上述公司之結餘金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對數字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權益持有人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缺少一間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進一步闡明，董事無法獲得充足資料，以令彼等信納附屬公司捷領環球有限公司（清盤在進行中）之賬簿及記錄屬完整及準確，或聲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該附屬公司進行之所有交易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適當反映。因此，吾等亦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以用於確定有記錄交易及結餘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對上述財務資料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權益持有人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進一步闡明，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China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之投資之賬面值約257,555,000港元已全數減值，因此已作出減值虧損。然而，由於缺少足夠之聯營公司財務資料，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或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可供選擇之審核程序以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年內之減值虧損進行評估。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權益持有人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產生影響。

此外，由於缺少適當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報表並未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業績及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規定呈列有關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之披露。

聯營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闡明， 貴集團持有由China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所發行價值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董事認為，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已全數減值，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虧損。由於缺少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吾等無法取得足夠之合適審核憑證及解釋以評估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因此，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估值及可換股債券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權益持有人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產生影響。

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進一步闡明，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營運（相當於 貴集團業務之主要部份）經已終止。 貴公司之臨時清盤人現時正在採取若干措施，以透過成立一間新附屬公司（作為重組之一部份）重振 貴集團業務，繼而為 貴公司債權人及股東謀取利益。

有關恢復 貴公司股份買賣及 貴集團重組之建議（「復牌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復牌建議涉及（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債務重組、股份認購及集團重組。倘復牌建議成功實施，其結果將（其中包括）使 貴公司之債務全部解除。

獨立核數師報告

然而，復牌建議須待（其中包括）有關 貴公司債務重組之安排計劃獲 貴公司所需之大多數各類別債權人接納，亦須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取得 貴公司股東及其他香港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有關批准及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方可作實。

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其有效性取決於上述事項能否圓滿解決，以及於重組後， 貴集團將於可見將來繼續能應付其所有到期債務。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因上述事項未能達成有利結果而作出之調整。倘若任何此等事項出現不利結果，則持續經營基準可能不適當，而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或需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之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以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其他有抵押借款及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4所進一步闡明，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其他有抵押借款及對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撥備（包括相關應計利息）分別約為38,537,000港元及168,454,000港元。由於並無接獲有關債權人就該等結餘金額作出確認，故吾等未能評估上述負債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無其他滿意之代替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以令吾等信納該等結餘金額及相關披露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適當地記錄及反映。

或然負債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 貴集團並未就一間前附屬公司出售一項金額約17,000,000港元之物業及 貴集團承擔另一間附屬公司金額約30,753,000港元之若干債務所產生之或然負債作出撥備。根據所獲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非強制執行或屬無效交易，因此，並未就該等交易作出有關或然負債撥備。

倘上述交易之裁決對 貴集團不利， 貴集團可能需就該等交易呈報額外虧損。

不表示意見

鑑於上文解釋吾等不表示意見之理據各段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故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不發表意見，亦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不發表意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0	158
土地使用權	8	—	—
無形資產	9	—	—
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	10	—	—
於前附屬公司之投資	10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	—
		10	158
流動資產			
存貨	13	—	—
貿易應收賬款	14	47,015	3,786
應收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37	—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3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5	1,443	976
可換股債券	16	—	—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127	7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388	5,124
		50,973	10,592
總資產		50,983	10,750

第26至79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55,259	55,259
股份溢價	19	368,381	368,381
其他儲備	19	30,553	30,553
累計虧損	19	(787,152)	(769,787)
		(332,959)	(315,594)
少數股東權益		-	-
總權益		(332,959)	(315,59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0	5,000	-
長期服務金準備	21	-	-
		5,000	-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3	40,778	5,487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24	187,250	170,176
應付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37	112,362	112,362
借款	20	37,936	38,303
應付所得稅		60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16	16
		378,942	326,344
總負債		383,942	326,344
總權益及負債		50,983	10,750
流動負債淨額		(327,969)	(315,7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7,959)	(315,594)

代表董事會

董事

董事

第26至79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5	1,178	1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c)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01	-
		1,279	12
總資產		1,279	1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55,259	55,259
股份溢價	19	368,381	368,381
其他儲備	19	80,368	80,368
累計虧損	19	(719,326)	(704,920)
總權益		(215,318)	(200,912)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24	180,084	164,411
借款	20	36,513	36,513
		216,597	200,924
總負債		216,597	200,924
總權益及負債		1,279	12
流動負債淨額		(215,318)	(200,9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5,318)	(200,912)

代表董事會

董事

董事

第26至79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	25	98,140	37,550
銷售成本	27	(93,384)	(32,954)
毛利		4,756	4,596
其他收入	26	11,251	10,171
其他(虧損)/盈利淨值	26	(1,575)	4,904
行政開支	27	(15,436)	(38,251)
終止綜合計入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3.2及28	–	(63,393)
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3.2及28	–	(3,600)
終止綜合計入前附屬公司之盈利	3.2及28	–	506
於前附屬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3.2及28	–	(30,000)
應收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3.2及37	–	(231,939)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3.2及37	–	(43,307)
對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之撥備	24	(13,917)	(154,537)
法律申索之撥備撥回/(撥備)	24	204	(5,572)
於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11	–	(257,555)
可換股債券之減值虧損	11及16	–	(40,000)
經營虧損		(14,717)	(847,977)
融資成本	29	(2,048)	(173)
除稅前虧損		(16,765)	(848,150)
所得稅開支	30	(600)	(6)
年內虧損		(17,365)	(848,15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2	(17,365)	(846,786)
少數股東權益		–	(1,370)
		(17,365)	(848,156)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元)	33	(0.03)	(1.74)
股息	34	–	–

第26至79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7,365)	(848,156)
終止綜合計入若干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時撥回 視作出售前附屬公司	— —	3,245 (1,910)
其他全面收入	—	1,33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7,365)	(846,821)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365)	(845,451)
少數股東權益	—	(1,370)
	(17,365)	(846,821)

第26至79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4,248	177,137	29,293	76,112	316,790	1,370	318,160
終止綜合計入若干未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時撥回	-	-	3,245	-	3,245	-	3,245
視作出售前附屬公司	-	-	(1,910)	-	(1,910)	-	(1,910)
年內虧損	-	-	-	(846,786)	(846,786)	(1,370)	(848,156)
二零零八年已確認收入總額	-	-	1,335	(846,786)	(845,451)	(1,370)	(846,821)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9,210	17,774	-	-	26,984	-	26,984
收購聯營公司時發行股份	11,800	173,460	-	-	185,260	-	185,260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	815	-	815	-	81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	10	(3)	-	8	-	8
購股權失效	-	-	(887)	887	-	-	-
	21,011	191,244	(75)	887	213,067	-	213,06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5,259	368,381	30,553	(769,787)	(315,594)	-	(315,594)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5,259	368,381	30,553	(769,787)	(315,594)	-	(315,594)
年內虧損	-	-	-	(17,365)	(17,365)	-	(17,365)
二零零九年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17,365)	(17,365)	-	(17,36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5,259	368,381	30,553	(787,152)	(332,959)	-	(332,959)

第26至79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使用之現金	35	(7,916)	(37,722)
已付利息		(24)	(173)
可收回／(已付) 利得稅		579	(544)
		(7,361)	(38,4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聯營公司之付款		–	(64,295)
購入及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3)
無形資產增加		–	(2,371)
已收入利息		2	1
		(8)	(66,77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借款所得款項		5,000	37,535
發行股份		–	26,992
		5,000	64,5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369)	(40,69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6	93,753
終止綜合計入若干附屬公司時撇銷		–	(48,595)
終止綜合計入前附屬公司時撇銷		–	(1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987	4,356

第26至79頁之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1 一般資料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鑑於本公司之股份長時間停止買賣,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所載之除牌程序適用於本公司及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開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消閒益智玩具及設備。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債權人獲頒發法院命令凍結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本集團大部份運營已終止,惟附屬公司捷領環球有限公司(清盤在進行中)(「捷領」)繼續從事買賣業務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則除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透過本公司新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Front Limited(「Sino Front」)恢復運營玩具買賣業務。

董事視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除另有所述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列賬。董事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2 清盤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及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集團察覺償付短期債務有困難。董事決議向高等法院提出將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清盤之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護本集團之資產並保障債權人及股東之利益。

鑑於該申請,李約翰先生及吳宓先生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發佈之命令(「法院命令」),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六家附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根據法院命令,臨時清盤人可(其中包括)行使權力保管及保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並繼續經營及穩定本集團之業務,包括促成本公司進行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捷領亦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規定清盤,李約翰先生及吳宓先生獲破產管理署署長於同日委任為捷領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財務報表附註

2 清盤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及集團重組 (續)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 (「投資者」)、楊旺堅先生、丁惠民先生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排他性協議 (「排他性協議」)，授予投資者六個月獨家期間準備復牌建議、真誠磋商並就實施有關本公司重組之重組建議 (「建議重組」) 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其中包括建議重組及下列擬進行事項：

- (a) 重組本公司之股本 (「股本重組」)，涉及 (當中包括) 將本公司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削減股本」)，於削減股本後註銷本公司現有尚未發行股本並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 (b) 建議投資者於股本重組後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為數170,000,000港元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新股」)；及
- (c) 透過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作出之安排計劃擬定之安排，本公司所有債權人 (「債權人」) 將達成和解及解除債務，代價為現金付款最多50,000,000港元連同新增債權人股份 (「債權人股份」) (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債權人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發行及配發予債權人。

有關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經過多次押後，讓本集團有時間實施建議重組後，現預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乃假設本公司之重組將根據相關條款實施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於建議重組完成後能夠改善。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情況或理由可能影響建議重組之實施。有鑑於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含任何建議重組未能實施及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之調整。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之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對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於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3.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未綜合入賬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誠如附註3.2所闡釋）以及未綜合入賬之前附屬公司及未適當採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之業績（誠如附註11所闡釋）則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附註5披露。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7,365,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327,969,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332,959,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原因已於上文附註2論述。

3.2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置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以來本公司附屬公司合俊實業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合俊實業」）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被中國之債權人獲頒發法院命令凍結，董事無法獲得該附屬公司之若干賬簿及記錄或獲得充足文件記錄資料，以令彼等信納合俊實業自二零零八年以來對交易之處理方法。因此，合俊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並未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此導致之終止綜合入賬之虧損（按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釐定）及投資合俊實業之減值虧損分別約為63,393,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均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應收合俊實業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總額分別約為231,939,000港元及188,373,000港元，均被認為已出現減值，因此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全部減值虧損。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合俊實業及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之款項總額約為112,362,000港元。該等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3.2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續)

與合俊實業情況相仿，本集團另一家附屬公司合俊(清遠)工業有限公司(「合俊清遠」)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起被實施凍結令。當地政府亦已接管控制合俊清遠。董事認為，由於已喪失對合俊清遠之控制權，故此其應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應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起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由於缺乏有關合俊清遠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此僅根據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其被視為已出售並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此舉導致產生收益506,000港元，該收益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俊清遠之投資及應收合俊清遠款項分別約為30,000,000港元及43,307,000港元，該等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因此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全部減值虧損。該前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鑑於合俊實業及合俊清遠業務之重要性，針對合俊實業及合俊清遠之凍結法院命令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產生任何可能結果均會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鑑於上述針對合俊實業及合俊清遠之凍結法院命令，按上述基準編製之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更為公平地呈列了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然而，並無綜合計入合俊實業及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以及並無綜合計入合俊清遠於年初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即視作出售合俊清遠之日期)之業績，乃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3.3 應用新準則／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a)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準則、經修訂準則及現行準則修訂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以下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支付」與歸屬條件及註銷有關，闡明歸屬條件僅指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以股份支付之其他特別條款並非歸屬條件。由於此等特別條款須計入與僱員及其他提供同類服務之人士進行之交易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故此等特別條款不會影響授出日期後預期歸屬之獎勵數目或估值。所有註銷(不論由公司或其他人士作出)應以相同會計方法處理。該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3.3 應用新準則／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a)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準則、經修訂準則及現行準則修訂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本)。該項修訂要求提高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該項修訂尤其要求按公平值的計量架構披露公平值計量。由於會計政策變動只導致額外披露，因此對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該項新準則要求採用「管理方法」，據此分類資料的呈列基準與內部匯報所採用者相同。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不變。

經營分部之匯報方式更符合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之內部匯報。本公司正進行臨時清盤，臨時清盤人獲法院命令授權管理本公司之資產及業務。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該項經修訂準則要求「非所有者權益變動」與所有者權益變動分開呈列。因此，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所有者權益變動，而所有「非所有者權益變動」則於業績報表中呈列。

實體可選擇呈列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益表)或兩份報表(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本集團已選擇兩份報表：一份損益表及一份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經修訂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該項修訂要求實體將購買、興建或生產符合資格之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準備供使用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項資產之成本部份，並已將該等借貸成本即時支銷之選擇取消。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3.3 應用新準則／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續)

(b)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且尚未生效之新準則、經修訂準則及現行準則修訂及詮釋

下列準則及現行準則修訂及詮釋經已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往後期間強制生效，但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修訂本)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4號 (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8號	自客戶轉撥資產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3.4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 (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於評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計入。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入賬方法。收購之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於企業合併中所收購可識辨之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數額入賬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該差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實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貫徹一致。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3.4 綜合賬目 (續)

(a) 附屬公司 (續)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註3.10)。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與少數股東之交易

本集團採納一項政策，將其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視為與本集團以外人士進行之交易。向少數股東進行之出售而導致本集團出現之盈虧，於綜合損益表內記賬。向少數股東進行購置而導致之商譽，相當於所支付之任何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盈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之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負債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進行之交易所得之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撇銷。除非交易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當必要時，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可予修訂，從而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保持貫徹一致。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攤薄盈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3.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就經營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公司正進行臨時清盤，臨時清盤人獲法院命令授權管理本公司之資產及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3.6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估值(倘有關項目被重新計量)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性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之匯兌差額確認為盈利或虧損，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則於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份。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持有透過損益記賬之權益工具)之換算差額於損益表中呈報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份。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之匯兌差額入賬列為權益之可供出售儲備。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每份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於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組成項目。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以及換算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之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售出或清理部份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剔除入賬。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2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10年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5年
車輛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3.10)。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3.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建築物及廠房及待安裝機器，並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資本化借貸成本及建築期間被視為利息費調整之相關借款之匯兌差異。

在建工程於實質可作擬定用途時，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在建工程不會就折舊作出撥備。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3.9 無形資產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支銷。開發項目(有關設計及測試新開發或經改良產品)產生之成本經考慮項目商業及技術可行性後可能取得成功時，而成本又能可靠計算時，將確認為無形資產。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於隨後期間將不會確認為資產。使用期有限之已資本化開發成本將於產品開始商業生產後就已售出之單位數目佔已確認訂單預期將予出售之總單位數目予以攤銷。

3.10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資產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3.11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指持有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在此類別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若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在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13及3.14)。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3.11 金融資產 (續)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定期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綜合損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其後則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來自「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列入產生期間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盈利／(虧損)」中。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來自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的股息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部份其他收入。

以外幣為單位並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進行分析。貨幣性證券的匯兌差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非貨幣性證券的匯兌差額在權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在權益中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列入綜合損益表內作為投資證券的盈虧。

可供出售證券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部份其他收入。至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部份其他收入。

有報價之投資的公平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若某項金融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利用重估技術設定公平值。這些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和期權定價模式，充份利用市場數據而儘量少依賴實體特有的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3.11 金融資產 (續)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證券，證券公平值若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會被視為證券已經顯示減值。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損益表撥回。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測試在附註3.13中說明。

3.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的生產經常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通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3.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賬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設定減值撥備。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是貿易應收賬款已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撥備賬目減少，而虧損款額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如一項貿易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其會與貿易應收賬款內的備付賬戶撇銷。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撥回綜合損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中借款內列示。

3.15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3.16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3.17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3.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額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稅項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3.19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i) 香港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之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本集團及僱員均須就僱員之有關收入5%作出供款，每名僱員之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本集團於作出供款後並無任何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須繳時將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而預付供款於可取得現金撥回時確認為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3.19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續)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集團參與一項由中國有關機構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就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本集團於其他退休福利中並無其他責任。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權利於僱員應享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分娩假期於其正式休假前將不予確認。

(c)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本集團推行一項按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酬金的計劃。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銷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的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於假設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情況。於各結算日，實體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並於損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的影響，以及須對權益作出的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d) 花紅計劃

倘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花紅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將於12個月內繳付，並按付款時預期須支付之金額計量。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3.20 撥備

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作出撥備；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金額已被可靠估計。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3.21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要求擔保發出人（即擔保人）向擔保受益人（即持有人）作出特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的條款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損失的合約。由本集團訂立且未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訂立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

3.22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引起的可能責任，其存在將視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某項或多項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方能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致的當前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債務金額不能可靠計量而未予確認。或然負債不會確認，但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倘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發生變動使資源流出成為可能，則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3.23 收益確認

收益指本集團在通常活動過程中出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乃按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抵銷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後的淨額列賬。

(a)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接收產品且可合理確保可收回相關應收賬款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3.23 收益確認 (續)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予以確認。

(c) 管理費收入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相關管理服務時確認。

3.24 借貸成本

因為興建任何合資格資產而產生的借貸成本，在完成和籌備資產作其預定用途所需的期間內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作費用支銷。

3.25 租賃

(a) 經營租賃

倘租賃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擁有權由出租人保留，則該等租賃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約（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土地使用權指於中國使用土地之預付租賃付款，並將於租約未屆滿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土地使用權之攤銷將於綜合損益表內扣賬。

(b) 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倘本集團擁有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近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將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資本化。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融資支出，使融資成本佔融資結欠額之常數比率。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融資支出後計入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內。融資成本之利息部份於租約期內從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使財務費用佔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之常數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取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和租約期中較短者折舊。

3.26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承受的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銷售主要向一名香港客戶作出，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因此須承受來自美元之外匯風險，而該外匯風險主要與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有關。外匯風險源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於外國業務之投資淨值。

在董事看來，由於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與美元相當穩定，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來自美元之外匯風險較低。

為了管理源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本集團使用衍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匯風險。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源於在銀行及財務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賬款等有關客戶的信貸風險。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於資產負債表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披露於附註17。

根據有關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記錄以及其他因素評估其信貸狀況。本集團之現有政策確保產品乃銷售予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儘管向還款記錄良好之大規模或長期客戶所作出之銷售佔本集團銷售極大比重，本集團訂有政策向不同客戶提供不同結算方式。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交易對手僅限於信貸評級高的金融機構。董事認為，信貸風險極低。

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根據結算日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將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分為有關到期日組別。該表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此在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1年內：		
— 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23)	40,778	5,487
—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附註24)	187,250	170,176
— 應付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37)	112,362	112,362
— 借款 (附註20)	37,936	38,303
	378,326	326,328
1至5年：		
— 借款 (附註20)	5,000	—

(iv)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均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本集團定期為其銀行結餘及借款尋求最佳利率。按不同利率作出之銀行結餘及借款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款之利率及條款詳情已於附註17及20披露。

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以便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會對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作出調整，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4.3 公平值估計

由於其短期到期性質所致，本集團於流動資產及負債項下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賬面值減任何就到期日少於一年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作之任何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將予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測。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如其定義所述，極少與實際結果相同。極有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持續經營

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時，需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及情況未來結果作出判斷。可能引致業務風險及個別或共同對持續經營假設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事件及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b)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於任何情況或變動下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包括於附屬公司、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之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則須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審閱。可收回數額根據現值計算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該等計算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需要對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指示相關資產價值無法收回之事件；(ii)資產之賬面值是否以支持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根據持續使用該業務中的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中之較高者；以及(iii)是否已使用適當的主要假設來預測現金流量，包括是否應用適當折現率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改變管理層用以確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倘若所預測之表現及所得出的未來現金流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須在綜合損益表中記入減值。

(c)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之管理層負責根據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異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包括應付附屬公司、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倘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而拖欠或無法如期還款時，將視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之跡象。管理層於各結算日評核該等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5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d) 或然負債

管理層需要對或然負債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附註38所詳述交易產生可能責任之結果。倘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發生變動而將需結付債務，則於作出該項釐定之期間確認或然負債撥備。管理層會於每個結算日評估該等可能責任結果之可能性。

(e) 財務擔保撥備

本集團就授予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合俊實業的銀行融資作出財務擔保撥備。釐定財務擔保撥備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最初估計有別，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撥備之賬面值及該項估計變動產生期間所在年度之年度業績。

(f) 可換股債券的估計公平值

可換股債券之估計公平值乃基於董事就可換股債券所獲得最新資料之估計而釐定。可換股債券或市場狀況之任何新發展以及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均可影響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g)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及香港之所得稅。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分類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消閒益智玩具業務，並承受類似業務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

本集團之銷售乃向位於下列地區之客戶作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洲	-	34,101
香港	97,527	-
其他	613	3,449
	98,140	37,550

銷售乃按貨品付運之所處地點／國家而分配。

本集團之總資產乃位於下列地區：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50,921	10,750
中國	62	-
	50,983	10,750

總資產乃按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配。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乃位於下列地區：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0	113

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4,527	44,291	8,510	37,586	14,567	1,762	111,243
累計折舊	-	(1,349)	(6,505)	(25,993)	(9,755)	(1,233)	(44,835)
賬面淨值	4,527	42,942	2,005	11,593	4,812	529	66,40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4,527	44,291	8,510	37,586	14,567	1,762	111,243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527	42,942	2,005	11,593	4,812	529	66,408
添置	-	-	24	-	89	-	113
減值	-	-	(278)	-	(383)	-	(661)
折舊	-	-	(67)	-	(192)	-	(259)
終止綜合計入前附屬公司	(2,095)	(42,942)	(198)	(3,493)	(203)	-	(48,931)
終止綜合計入若干 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2,432)	-	(1,431)	(8,100)	(4,020)	(529)	(16,512)
年終賬面淨值	-	-	55	-	103	-	15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158	-	1,077	-	1,235
累計折舊	-	-	(103)	-	(974)	-	(1,077)
賬面淨值	-	-	55	-	103	-	158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55	-	103	-	158
添置	-	-	-	-	10	-	10
減值	-	-	(41)	-	(103)	-	(144)
折舊	-	-	(14)	-	-	-	(14)
年終賬面淨值	-	-	-	-	10	-	1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	-	10	-	10
累計折舊	-	-	-	-	-	-	-
賬面淨值	-	-	-	-	10	-	1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費用約14,000港元已於行政開支(二零零八年：259,000港元)扣賬。

8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及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4,849
終止綜合計入前附屬公司	—	(4,8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分析		
於中國介乎10至50年之土地使用權	—	—

9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6,509	4,138
累計攤銷及減值	(6,509)	(1,171)
賬面淨值	—	2,96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2,967
添置	—	2,371
攤銷開支	—	(1,440)
減值	—	(3,898)
年終賬面淨值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509	6,509
累計攤銷及減值	(6,509)	(6,509)
賬面淨值	—	—

無形資產指已資本化之玩具開發成本。

無形資產之攤銷及減值已於銷售成本扣賬。

財務報表附註

1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80,422	80,422
減：累計減值虧損	(80,422)	(80,422)
	-	-

以下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 註冊及繳足 股本/實收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合俊投資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英屬處女群島	4,000,000美元	100%	-	於香港投資控股
騰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恆通基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捷領環球有限公司 (清盤中)	香港	1,000,000港元	-	69%	於香港買賣禮品
合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合俊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合俊(香港)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管理服務
Sino Fron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於香港買賣玩具

1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 註冊及繳足 股本/實收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Smart Union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駿基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買賣玩具
世貿推廣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買賣推廣產品

捷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捷領之全部會計人員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離開本集團，因此董事無法獲得充足文件記錄資料，以令彼等信納該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屬完整及準確。由於缺少足夠之憑證及相關人員支持，董事亦無法確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該附屬公司所進行之所有交易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適當反映。

於二零零八年，捷領經營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上述事項所產生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捷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已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3,7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896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	5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915
貿易應付賬款	(2,079)	(5,487)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4,222)	(2,996)
應付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2,563)	(2,563)
借款	(1,423)	(1,7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	(16)
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	(10,289)	(5,676)

財務報表附註

1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 (續)

捷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	612	37,550
銷售成本	(885)	(32,954)
(毛損)／毛利	(273)	4,596
其他收入	398	109
其他虧損	(1,575)	(132)
行政開支	(3,168)	(14,506)
經營虧損	(4,618)	(9,933)
融資成本	(24)	(163)
年內虧損	(4,642)	(10,096)

(b) 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集團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3,600	3,600
減：累計減值虧損	(3,600)	(3,600)
	—	—

誠如附註3.2所闡明，董事無法獲得附屬公司合俊實業之若干賬簿及記錄，及合俊實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1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b) 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集團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 註冊及繳足 股本/實收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合俊實業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於中國及香港製造及 買賣玩具
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於中國製造及 設計玩具模具

(c) 於前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集團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30,000	30,000
減：累計減值虧損	(30,000)	(30,000)
	-	-

誠如附註3.2所闡明，董事無法獲得前附屬公司合俊清遠之若干賬簿及記錄。未有將合俊清遠由年初起至視作出售日期止之業績併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乃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 註冊及繳足 股本/實收資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合俊(清遠)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0港元 及繳足股本總額 30,000,000港元	-	100%	於中國製造玩具

財務報表附註

1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57,555	257,555
減：累計減值虧損	(257,555)	(257,555)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China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45.51%	於香港投資控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Smart Union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SU Mining」) 與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China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China Mining」) 及其股東唐學勁先生 (「賣方」) 訂立一份協議 (「收購協議」)，以總代價309,355,000港元收購China Mining約45.51%之已發行股本及認購零息可換股債券。於總代價中，269,355,000港元須運用於收購China Mining已發行股本中22,75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銷售股份」)，而餘下40,000,000港元須用於認購China Mining所發行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附註16)。於有關銷售股份之總代價中，72,295,000港元須以現金 (「現金代價」) 結付；197,060,000港元須以配發本公司118,000,000股新股 (「代價股份」) 之方式結付。China Mining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China Mining之主要資產為其於福建天成礦業有限公司 (「天成」) 擁有之95%實益權益。而天成乃是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貴重金屬及礦產資源勘探。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完成，此後China Mining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賣方承諾並與SU Mining訂立契約規定(i)China Mining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成為天成註冊資本中95%權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ii)天成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取得採礦許可證及開採若干礦藏所需之任何其他批文及同意 (「賣方承諾」)。China Mining亦承諾與SU Mining訂立相同契約 (「China Mining承諾」)。

1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賣方進一步承諾於緊隨收購完成後會根據託管函件(其形式及內容有待有關各方協定)之條款及條件將代價股份交由託管代理託管。代價股份股票不會交付予賣方直至賣方承諾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履行。倘出現違約, SU Mining有權要求賣方全額退回現金代價, 及指示託管代理安排或促使按合理價格出售代價股份, 以償付SU Mining已支付之代價197,060,000港元。倘出售所得款項不足以悉數償付SU Mining已支付之代價197,060,000港元, 則賣方承諾以現金支付差額部份。此外, 倘任何China Mining承諾均未獲履行, 則SU Mining亦有權要求全數贖回本金金額之可換股債券。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 賣方承諾未獲履行及並無安排或促使出售代價股份。董事認為於China Mining之投資已遭受減值及於可換股債券之投資未必可收回。因此,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China Mining及可換股債券作出全額撥備分別約257,555,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6披露。

由於董事無法獲得此聯營公司之足夠財務資料, 故本集團並無以權益會計法將於此聯營公司之權益入賬, 亦未就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作出充份披露。未以權益會計法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入賬及就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作出若干披露乃偏離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規定。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2,342
終止綜合計入若干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時撥回	-	(2,3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於終止綜合計入若干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時解除。

1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製成品	-	3,129
減: 撥備	-	(3,129)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中之存貨成本約為93,1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 23,429,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14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7,015	5,619
減：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	(1,833)
貿易應收賬款淨值	47,015	3,786

本集團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少於90天。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佔本集團大部份銷售。本集團之現有政策確保產品乃銷售予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以減低信貸風險。

於報告日期，最大信貸風險乃為貿易應收賬款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5,619	481
31至60日	15,190	1,439
61至90日	6,206	3,067
91日至1年	—	359
超過1年	—	273
	47,015	5,619

14 貿易應收賬款 (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收賬款(二零零八年：1,833,000港元)減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撥備金額為零(二零零八年：1,833,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賬款主要涉及捷領結束經營。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	-	327
逾期6個月內	-	1,283
逾期超過6個月	-	223
	-	1,833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33	1,007
額外撥備	-	1,618
撤銷	(1,833)	-
終止綜合計入若干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時撥回	-	(792)
	-	1,8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33

減值應收賬款撥備的提撥及撥回已列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附註27)內。當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時，則一般於撥備賬目中撤銷扣除的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未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	337
美元	47,015	5,282
	47,015	5,619

財務報表附註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08	73	58	12
按金	147	820	—	—
其他應收賬款	1,188	83	1,120	—
	1,443	976	1,178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乃以港元計值。

16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零息可換股債券	40,000	40,000
減：累計減值虧損	(40,000)	(40,000)
	—	—

可換股債券是由China Mining所發行，本金金額為40,000,000港元。到期時，該等債券可轉換為China Mining股本中3,37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轉換股份。

誠如附註11所披露，因China Mining承諾未獲履行，故本集團已要求China Mining全數贖回本金金額之可換股債券。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未必可收回。因此，已就可換股債券作出全額撥備40,000,000港元。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2,388	5,124	101	-
最大信貸風險	2,388	5,124	10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2,320	4,108	101	-
美元	-	911	-	-
人民幣	68	105	-	-
	2,388	5,124	101	-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88	5,124
減：銀行透支（附註20）	(401)	(7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7	4,356

財務報表附註

18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並繳足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42,480,000	34,24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18(b))	10,000	1
發行股份 (附註(i))	118,000,000	11,800
發行股份 (附註(ii))	<u>92,096,000</u>	<u>9,21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2,586,000</u>	<u>55,259</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2,586,000</u>	<u>55,259</u>

附註：

- (i) 誠如附註11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已向聯營公司China Mining一名股東配發118,000,000股新股，作為收購China Mining若干股權之部份代價。
- (ii)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Sky Metro Limited (「SML」) 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SML附條件同意以每股0.293港元的價格認購合計92,096,000股股份。SML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完成92,096,000股現有股份的配售，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向SML發行及分配92,096,000股新股。

18 股本 (續)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之限制。

- (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可認購本公司合共10,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0.78港元向經挑選人士授出，最長歸屬期為三年，屆滿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終止僱用若干僱員，導致3,710,000份購股權失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失效或獲行使。
- (iii) 上述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0.78	6,060,000	0.78	9,780,000
已行使	0.78	—	0.78	(10,000)
已失效	0.78	—	0.78	(3,71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78	6,060,000	0.78	6,060,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均可行使。二零零九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零八年：10,000股）。

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二零零七年所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33港元。此模式之主要輸入數值為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0.78港元、上文所列行使價、波幅67%、股息率4.87%、預計購股權期限三年及無風險年息率4.31%。波幅乃按持續複合股價回報標準誤差（以233天每日股價之統計分析為基準）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19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77,137	1,521	342	1,910	25,520	76,112	282,542
終止綜合計入若干未綜合 入賬附屬公司時撥回	-	-	(342)	-	3,587	-	3,245
視作出售前附屬公司	-	-	-	(1,910)	-	-	(1,9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內虧損	-	-	-	-	-	(846,786)	(846,786)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7,774	-	-	-	-	-	17,774
收購聯營公司時發行股份	173,460	-	-	-	-	-	173,460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815	-	-	-	-	81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0	(3)	-	-	-	-	7
購股權失效	-	(887)	-	-	-	887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8,381</u>	<u>1,446</u>	<u>-</u>	<u>-</u>	<u>29,107</u>	<u>(769,787)</u>	<u>(370,853)</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68,381	1,446	-	-	29,107	(769,787)	(370,85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內虧損	-	-	-	-	-	(17,365)	(17,36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8,381</u>	<u>1,446</u>	<u>-</u>	<u>-</u>	<u>29,107</u>	<u>(787,152)</u>	<u>(388,218)</u>

19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77,137	1,521	78,922	575	258,15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	-	(706,382)	(706,382)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7,774	-	-	-	17,774
收購聯營公司時發行股份	173,460	-	-	-	173,460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815	-	-	81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0	(3)	-	-	7
購股權失效	-	(887)	-	887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8,381</u>	<u>1,446</u>	<u>78,922</u>	<u>(704,920)</u>	<u>(256,171)</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68,381	1,446	78,922	(704,920)	(256,17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	-	(14,406)	(14,40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8,381</u>	<u>1,446</u>	<u>78,922</u>	<u>(719,326)</u>	<u>(270,577)</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合俊投資有限公司(「合俊投資」)向現時組成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當時之股東發行若干股份，以換取彼等於該等公司之權益並成為中間控股公司。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發行14,9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作為收購合俊投資4,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的代價。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i)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所發行的合俊投資的股份面值的差額；及(ii)所收購合俊投資的股份面值與就收購合俊投資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 (ii) 本公司的合併儲備指合俊投資的資產淨值總額與就透過集團重組時股份互換收購合俊投資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 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				
其他借款，有抵押 (附註(i))	5,000	—	—	—
	5,000	—	—	—
流動				
銀行透支，有抵押 (附註(ii)及17)	401	768	—	—
已動用代理融資	1,022	1,022	—	—
其他借款，有抵押 (附註(iii))	36,513	36,513	36,513	36,513
	37,936	38,303	36,513	36,513
總借款	42,936	38,303	36,513	36,513

附註：

- (i) 根據附註2所論述的排他性協議，投資者已向Sino Front提供一筆以債券作抵押之5,000,000港元貸款，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該貸款乃按年利率2%計息，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償還。
- (ii) 有抵押銀行借款以本公司簽訂之公司擔保為抵押。
- (iii) 其他有抵押借款包括來自兩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約36,51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513,000港元）。其中18,91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913,000港元）按年利率7%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餘下17,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600,000港元）按香港同業拆息率加3%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未支付利息總額約為2,024,000港元。

其他有抵押借款乃以下列各項為抵押：(i)本集團附屬公司合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合俊中國」）所有資產之債權證；(ii)合俊投資所有資產之債權證；(iii)合俊中國之股份押記；及(iv)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就本公司應付其中一名獨立第三方的未償還餘額約17,600,000港元所作擔保。

20 借款 (續)

本集團借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狀況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1年內	37,936	38,303
1至2年	5,000	—
	42,936	38,303

本集團之借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銀行透支	13%	5.8%
其他銀行借款	8.7%	6.3%
其他借款，有抵押	5.1%	5.2%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之借款乃以港元計值。

21 長期服務金準備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1,104
終止綜合計入若干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時撥回	—	(697)
轉入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	(4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此金額指對本集團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準備。

長期服務金準備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22 遞延所得稅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抵銷。所抵銷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將於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16	16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總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	(749)
終止綜合計入若干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時撥回	-	7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16

以下為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惟並無考慮於相同稅項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撥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1,211
終止綜合計入若干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時撥回	-	(1,2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2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折舊撥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	462
終止綜合計入若干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時撥回	-	(4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16

就結轉的稅損而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有關之稅務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的部份。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虧損1,1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84,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6,6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085,000港元）。

23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4,280	4,430
31至60日	14,419	541
61至90日	-	324
91日至1年	1,157	141
1年以上	922	51
	40,778	5,487

貿易應付賬款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40,344	5,196
美元	44	109
人民幣	390	182
	40,778	5,487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24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計提賬款	12,024	8,685	4,792	2,832
預收款項	238	216	—	—
其他應付賬款	1,166	1,166	—	—
對一間附屬公司之				
財務擔保之撥備 (附註(i))	—	—	1,470	1,470
對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				
財務擔保之撥備 (附註(ii))	168,454	154,537	168,454	154,537
法律申索之撥備 (附註(iii))	5,368	5,572	5,368	5,572
	187,250	170,176	180,084	164,411

附註：

- (i) 附屬公司捷領未能償還一筆銀行貸款，涉及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約1,47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為該筆貸款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該項財務擔保作出全數撥備。
- (ii) 本公司之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合俊實業未能償還若干銀行及融資租賃提供商之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分別約為152,748,000港元及15,70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未償還本金及利息：152,748,000港元及1,789,000港元）。由於本公司為該等貸款提供公司擔保，故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該等財務擔保作出全數撥備。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受理若干中國債權人向合俊實業（一間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追償法律索賠（主要涉及合俊實業於中國的工廠尚未償還的僱員工資及遣散費）一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作出判決，判定由合俊實業及本公司償還該等中國債權人提出之總額約為人民幣24,925,000元之法律申索。該金額已由人民幣10,000,000元之保險賠償（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收訖）及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舉行合俊實業工廠資產拍賣之所得款項人民幣10,200,000元部份清償而被削減。法律申索餘額約為人民幣4,725,000元（相等於約5,368,000港元）可由出售合俊實業工廠之剩餘資產而被進一步削減。然而，由於拍賣剩餘資產可得金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就未清償之法律申索約5,368,000港元作出全數撥備（二零零八年：5,572,000港元）。

24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續)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181,882	164,604	174,716	158,839
人民幣	5,368	5,572	5,368	5,572
	187,250	170,176	180,084	164,411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營業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98,140	37,550

26 其他收入及其他 (虧損) / 盈利淨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 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	9,153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	1
— 無須退還收入 (附註 (i))	8,620	—
— 雜項收入	2,629	1,017
	11,251	10,171
其他 (虧損) / 盈利淨值：		
— 資產減值	(1,575)	—
— 匯兌收益，淨值	—	4,904
	(1,575)	4,904

財務報表附註

2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盈利淨值（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進行建議重組而產生之費用、收費、成本及開支合共約8,620,000港元。當中，投資者已根據排他性協議之規定向本公司支付合共7,500,000港元。餘數約1,120,000港元將須待投資者根據排他性協議之條款再作付款。

重組成本在任何情況下亦無須退還。

27 開支類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00	7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7）	14	2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7）	144	66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9）	—	1,440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9）	—	3,898
已售存貨成本	93,140	23,429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31）	2,756	17,33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664	2,189
匯兌淨損失	19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附註14）	—	1,618
存貨撇減	322	3,129
建議重組產生的成本	8,620	—
其他	2,641	16,461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108,820	71,205

28 終止綜合計入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終止綜合計入前附屬公司之盈利及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前附屬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a) 終止綜合計入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綜合計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5
存貨	376,368
貿易應收賬款	163,9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5,95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0,217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8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5,2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363
貿易應付賬款	(192,027)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29,408)
借款(包括銀行透支7,768,000港元)	(239,906)
衍生金融工具	(2,143)
長期服務金準備	(697)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66,36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15,94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388)
	<hr/>
	63,748
撥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342)
撥回合併儲備	3,587
	<hr/>
	66,993
	<hr/>
終止綜合計入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63,393
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3,600
	<hr/>
	66,993
	<hr/>

財務報表附註

28 終止綜合計入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終止綜合計入前附屬公司之盈利及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前附屬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續)

(a) 終止綜合計入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56,363
減：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銀行透支	(7,768)
	<hr/>
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595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董事無法獲得附屬公司合俊實業的若干賬簿及記錄。因此，本集團並未將合俊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將其作為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列賬。

(b) 終止綜合計入前附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綜合計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931
土地使用權	4,849
存貨	2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
應收一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1,292
貿易應付賬款	(1,711)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8,53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14,828)
	<hr/>
撥回匯兌儲備	31,404
	(1,910)
	<hr/>
	29,494
	<hr/>
終止綜合計入前附屬公司之盈利	(506)
於前附屬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30,000
	<hr/>
	29,494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本集團已喪失對前附屬公司合俊清遠的控制。因此，該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均終止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29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其他借款	2,048	—
— 銀行借款及透支	—	148
— 代理融資	—	25
	2,048	173

3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600	2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8)
	600	6

本集團就除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而應產生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6,765)	(848,150)
按16.5%（二零零八年：16.5%）稅率計算之稅項	(2,766)	(139,945)
無須課稅之收入	—	(998)
不可扣稅之開支	—	137,983
未確認稅項虧損	3,366	2,98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8)
所得稅開支	600	6

財務報表附註

31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704	16,188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52	328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815
	2,756	17,331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以股份支付之 酬金、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金 計劃所作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胡錦斌	—	—	—
何偉華	—	—	—
黃偉銓	—	—	—
賴潮泰 (附註)	—	—	—
	—	—	—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 以股份支付之 酬金、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向退休金 計劃所作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胡錦斌	1,134	12	1,146
賴潮泰 (附註)	1,134	12	1,146
何偉華	661	12	673
盧國材	1,134	12	1,146
黃偉銓	661	12	673
呂新榮	50	—	50
李澤雄	50	—	50
鄧觀瑤	50	—	50
	4,874	60	4,934

附註：賴潮泰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辭世。

31 僱員福利開支 (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本集團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盟或即將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零八年：無）。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獲發任何薪金，故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董事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a)之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其餘五名（二零零八年：無）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939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3	-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
	962	-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酬金範圍		
零－500,000港元	5	-
	5	-

3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的數額為14,40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706,382,000港元）。

33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17,3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46,78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52,586,000股（二零零八年：468,057,000股）計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17,365)	(846,786)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552,586	486,057
每股基本虧損（港元）	(0.03)	(1.74)

並無對每股虧損之攤薄效應。

財務報表附註

34 股息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呈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35 經營所得現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6,765)	(848,15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25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4	661
— 無形資產攤銷	—	1,440
— 無形資產減值	—	3,898
— 終止綜合計入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	63,393
— 於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	3,600
— 終止綜合計入前附屬公司之盈利	—	(506)
— 於前附屬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	30,000
— 應收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231,939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43,307
— 對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之撥備	13,917	154,537
— 法律申索之（撥備撥回）／撥備	(204)	5,572
— 於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	257,555
— 可換股債券之減值虧損	—	40,000
— 利息收入	(2)	(1)
— 利息開支	2,048	173
—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開支	—	815
	(848)	(11,508)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	2,829
— 貿易應收賬款	(43,229)	(2,34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67)	4,308
— 應收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	(43,829)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	(27,187)
— 貿易應付賬款	35,291	3,187
—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1,337	4,674
— 應付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	32,145
經營所用現金	(7,916)	(37,722)

3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數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u>354</u>	<u>-</u>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上文所披露之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管理費收入（附註26）及對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之撥備（附註24）外，本集團於年內亦有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	4,726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	60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	329
	<u>-</u>	<u>5,115</u>

財務報表附註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前附屬公司之結餘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 合俊實業	231,937	231,937
— 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	2	2
	231,939	231,939
減：累計減值虧損	(231,939)	(231,939)
	—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 合俊清遠	43,307	43,307
減：累計減值虧損	(43,307)	(43,307)
	—	—
應付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 合俊實業	(111,051)	(111,051)
— 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	(1,311)	(1,311)
	(112,362)	(112,362)

應收／(應付) 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及前附屬公司之款項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

由於(如附註3.2所述) 合俊實業及合俊清遠之若干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已被實施凍結令，本集團未能收回應收合俊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及合俊清遠之款項。因此，已就上述結餘作出全數撥備。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合俊(香港)有限公司	545	545
— 合俊實業	188,373	188,373
— 合俊投資	16,400	16,400
— 合俊中國	27,630	27,630
— SU Mining	227,208	227,208
— 合俊控股有限公司	160	160
	460,316	460,316
減：累計減值虧損	(460,316)	(460,316)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8 或然負債

(a) 與Top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之交易

根據前附屬公司合俊清遠(作為賣方)、獨立第三方Top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Top Bright」)(作為買方)、合俊中國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出售協議」)，合俊清遠以代價27,000,000港元將其於中國的一處物業(「該物業」)出售予Top Bright。出售事項代價其中17,000,000港元部份以現金支付，餘下10,000,000港元於交易完成後以向合俊投資轉讓由Top Pride Limited所全資擁有之Goldbush Design Limited(從事持有兩個互動玩具之專利權)全部股本權益(「Goldbush股份」)以及Goldbush Design Limited結欠Top Pride Limited之全部債項之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17,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由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合俊實業收取。然而，該物業及Goldbush股份之轉讓尚未完成，因此，Top Bright已要求合俊清遠、合俊中國及本公司退還現金代價17,000,000港元及其應計利息。該等公司迄今尚未作出任何償還。根據所獲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不可對本公司或合俊中國強制執行，而向Top Bright償還現金代價17,000,000港元之責任應僅由已收取該等款項之合俊實業承擔。

誠如附註3.2所詮釋，由於董事尚未能查閱合俊實業之若干賬簿及記錄，合俊實業之財務報表尚未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並未就上述交易可能引致之任何負債作出任何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38 或然負債 (續)

(b) 更替契據

根據本公司與合俊實業(一間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若干債務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之兩份更替契據,本公司分別同意承擔合俊實業為數15,400,000港元及15,353,000港元之若干債務。此外,合俊中國及合俊投資亦同意就合俊實業之有關債務向該等債務人作出若干抵押及擔保。

由於本公司尚未就承擔合俊實業該等債務獲得任何商業利益及合俊中國及合俊投資尚未就為合俊實業之有關債務提供抵押獲得任何商業利益,根據所獲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更替契據屬無效。因此,並未就更替契據可能引致之任何負債作出任何撥備。

倘上述出售協議或更替契據變得須予強制執行及有關上述交易之決議案對本集團不利,本集團或難免就上述或然負債錄得額外虧損。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	98,140	37,550	953,623	727,225	709,566
銷售成本	(93,384)	(32,954)	(839,734)	(604,952)	(603,444)
毛利	4,756	4,596	113,889	122,273	106,12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765)	(848,150)	8,577	35,768	42,042
年內(虧損)/溢利	(17,365)	(848,156)	5,443	30,632	36,672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365)	(846,786)	4,680	30,025	36,672
少數股東權益	-	(1,370)	763	607	-
	(17,365)	(848,156)	5,443	30,632	36,672
股息	-	-	-	14,400	23,00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	158	88,576	53,923	36,456
流動資產	50,973	10,592	711,977	429,341	264,771
流動負債	(378,942)	(326,344)	(481,088)	(313,504)	(202,140)
非流動負債	(5,000)	-	(1,305)	(2,749)	(6,013)
少數股東權益	-	-	(1,370)	(607)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332,959)	(315,594)	316,790	166,404	93,074